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2#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97

SGZ[2025]608-ZC40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39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41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2#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商-2025-97、SGZ[2025]608-ZC402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2#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14576.39 元

最高投标限价：2014576.39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SGZ[2025]608-ZC402-1 |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2#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 | 2014576.39 | 2014576.39 | 否 | 2014576.39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2#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改造、改造卫生间、更换门窗、室内粉刷、地面维修等。

5.2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5.6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7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磋商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6. 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7.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 24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8527168

2. 采购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迎宾大道紫金国际 2 号楼 2102 室

联系人：滕女士

联系方式：13193955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女士

联系方式：13193955721

4.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适用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 24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8-852716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迎宾大道紫金国际 2 号楼 2102 室 联系人：滕女士 联系方式：13193955721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2#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 |
| 1.1.5 | 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中小微企业发展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预算金额 | 2014576.39 元 |
| 1.3.1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2#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改造、改造卫生间、更换门窗、室内粉刷、地面维修等。 |
| 1.3.2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3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
| 1.3.5 | 建设地点 |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
| 1.3.6 | 履约验收 |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 |

| | | |
|----------|-----------|---|
| | | <p>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p> <p>3. 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 5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p> <p>3. 6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加盖单位公章, 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 10. 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1. 1 | 实质性要求和 | 招标范围; |

| | | |
|-------|----------------------|---|
| | 条件 |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2.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 3.2.4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014576.39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叁角玖分）。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3.2.6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i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 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
| 4.2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p>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p> |

| | | |
|---------------|------------------|---|
| | | 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4.3.1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5.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3名并排序。 |
| 7.1.2 |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 <p>1. 发布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
| 7.3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如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
| 11.3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11.4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
| 11.5 | 代理服务费 | <p>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发改[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p> |

| | |
|-----------------------|---|
| | <p>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
| 11.6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i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p>(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i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

| | |
|--|--|
| | <p>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p> |
|--|--|

| | |
|--|--|
| | <p>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建设地点和履约验收

1.3.1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采购人：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1.14.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3 代理机构：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

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磋商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 商务响应表；
- (12)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

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 (2) 各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可按要求填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6.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6.3 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

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 对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

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磋商函盖章 |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
|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并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 | | 无商业贿赂及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的承诺书 |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 为的承诺书；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 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 表人、项目经理)； |
| | | 信用中国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查询 记录 |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 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 | |
| | 非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 | | |
| 1. 1.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
| |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 |
| 1. 2.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 | |
| 1. 2. 2 | 磋商报价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 | | | | |
| 1. 2. 3 | 技术部分 (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 合理、满足要求的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7 分；</p>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4 分；</p> <p>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 2 分。</p> | 7 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6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4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6 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6 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6 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p> | 6分 |
| |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4分) | <p>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4分；</p> <p>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一般的得1分。</p> | 4分 |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4分) |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1分。</p> | 4分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分) |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4分；</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1分。</p> | 4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p> | 4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1.2.4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 分) | 企业业绩 (6 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时间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 |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5 分；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3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
| | 优惠承诺 (3 分) | 1.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3.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
| | 其他服务承诺 (6 分) | 1.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2 分；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 1 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2. 承诺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2 分，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 1 分，其他情况或缺项的不得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实质性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2 分；实质性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 1 分；其他情况或缺项的不得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文件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2#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改造、改造卫生间、更换门窗、室内粉刷、地面维修等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综合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2. 其他有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综合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2. 定额组价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相应综合解释。

3. 其他有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四、收费标准:

1.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5】12号文；
2.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施工费）执行相关规定，足额记取；
3. 税金：本工程税率 9%。
4. 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三门峡市区信息价计取，发布价没有的执行郑州信息价发布价及市场调查价。

五、投标报价说明

1.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方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

价竞标。

2. 磋商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 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施工期间需要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项目。

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磋商响应文件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 投标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按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规定，为成交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优先划支。

10. 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其价格由投标人自主询价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11. 成交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单价，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成交人可另行编制、报审结算单价。

六、工程量清单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规范填写。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一、商务响应表
- 十二、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要求_____，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期要求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要求报价。报表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规范填写。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工资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若成交，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按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规定，为成交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招标范围 | | | |
| 工期要求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建设地点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